

# 英语语法新论

A NEW ENGLISH GRAMMAR

黄和斌 戴秀华 编著

# 英语语法新论

A NEW ENGLISH GRAMMAR

黄和斌 戴秀华 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新论/黄和斌、戴秀华编著.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343-8361-8

I. 英... II. ①黄...②戴... III. 英语-语法-研究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8128号

书 名 英语语法新论  
作 者 黄和斌 戴秀华  
责任编辑 吉祖斌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31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厂 址 盐城市纯化路29号(邮编224001)  
电 话 0515-88153008  
开 本 787×960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385 000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3-8361-8  
定 价 48.00元  
批发电话 025-83260760, 83260768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咨询 106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电话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 前 言

英语“语法”自 1586 年诞生后,进行过一系列的变化。“自 18 世纪后,尽管英语语法的基本规则不变,但它们在口、笔语中一直在根据文体的不同而发展、变化”(Freeborn, 1998),“一直在沿袭非正式和贴近口语的文体风格”(Leech, 1994)。当今,先进的现代语言理论、宏大的现代英语语料库以及进步的计算机技术揭示出许多以前英语语法著作中从未阐述过的语言现象。所以,现在的英语“语法”呈现出许多“新貌”,例如,“单音节前加 more 和 most 的情况越来越多,……-s 属格不像传统标记,几乎可跟汉语的‘的’相提并论,…… Me and my brother are going home 正悄悄地进入书面语”(ibid)。

本书旨在反映与体现这种“新貌”,给英语的词、词组、分句以新的表现形式、新的句法与语义特征。在各语法项目的阐述中只注意“新”,而不是“全”。例如,在“人称代词的数”这一项,只谈 they 在 6 种情况下作单数的用法;在“一般现在时表示将来”这一项,只谈一般现在时在 assume 与 suppose 后的宾语分句、在 whether 引导的让步状语分句、在限制性关系分句、在疑问性宾语分句、在比较状语分句、在 as 引导的方式状语分句、在一些既可用虚拟语气又可用陈述语气的动词的从属分句等结构中表示将来的用法;在限定从属分句的大项中,不谈哪些连词可以引导哪些从属分句,而谈 that-分句、wh-分句、than-分句、as-分句、like-分句、even if-/even though-分句的别有特征与意义,谈 that-分句与名词词组作宾语的差别、the fact 后 that-同位语分句的使用限制、疑问性 wh-分句与非疑问性 wh-分句的差别、非常正式文体中的几种关系分句、than-分句的前置等问题;在非限定从属分句的大

项中,不谈不定式、V-ing 与 V-ed 各自有哪些句法功能,也不谈它们的进行体、完成体与被动态,而谈表示目的的 to do 与 in order to do 的差别、尾空非限定分句、非限定分句的综合比较与鉴别等问题;在“倒装结构”这一项,不谈哪些词或词组置句首时引起倒装,而谈倒装句的信息分布、倒装句中限定动词的特征、倒装句命题的特征等问题。本书有些地方也有“复旧”现象,那是为了叙“新”的需要,有的是为了强调,以引起读者的注意(以往的“语法”对那些内容写得轻淡),有的是改变了角度,以便于读者理解与运用。

本书在阐述中力求对英语结构的句法与语义特征分析透彻。例如,对于“限定动词+名(代)词+V-ing”结构,书中从 V-ing 分句转换成 that-分句的可能性、V-ing 被动的可能性、限定动词被动的可能性、名(代)词转换成属格的可能性、名(代)词省略的可能性、反身代词的运用、引导词 there 的运用、两类不同的限定动词等 8 个方面阐述由于限定动词的不同而带来句法、语义特征的不同。

本书以广大读者所熟悉的传统语法的描写方法吸收现代语言理论对英语语言的研究成果。例如,句法学中的约束理论对照应词(反身代词与相互代词)在管豁范围内怎样受约束的情况讨论颇多,书中应用这一成果,避开“管豁范围”、“约束”等术语,运用传统的术语,从表示空间位置关系介词后的反身代词、表示抽象关系介词后的反身代词、名词词组中的反身代词、与先行项分属不同分句的反身代词、某些小句中的反身代词、悬浮反身代词、反身代词的其他几个问题等 7 个方面阐述英语反身代词的用法。

本书的对照本是《新编英语语法》(章振邦,1997),《高级英语语法》(薄冰,2002),《实用英语语法》(张道真,199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Quirk et al, 1985),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Biber et al, 1999), *Explaining English Grammar* (Yule, 2000)。这些著作中已有的内容本书一般不再涉及,如果有,那是为了上述第 2 段末说到的目的。

本书观点的依据是书后的参考文献以及笔者多年来对英语语法的探索。

本书取名为“新论”，一是因为它内容的新(这在上文已述)，二是因为传统语法也不失为一种理论。传统语法对“外表化语言”进行观察、分析、归纳，描述出词与词、词组与词组、分句与分句是什么样的关系，遵循什么样的规则；它是由语言事实抽象出的语言现象的规则，是同感性经验直接对应的由已有的传统概念组成的体系。这样的理论有一个名称，叫唯象理论。本书的“论”多是唯象理论。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江苏教育出版社，感谢社领导与社高等教育事业部为此提供的便利。同时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吉祖斌同志的精心编审。也要感谢上海外国语大学黄任教授对书稿的审阅与肯定。

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1 导论

- 1.1 英语语法的发展 1
- 1.2 英语语法的正误 13
- 1.3 英语语法的学习 20

## 2 词与词组

- 2.1 名词与限定词 23
  - 2.1.1 名词前的另几种修饰语 23
  - 2.1.2 名词前形容词次序的违规 27
  - 2.1.3 名词补足语与修饰语的差别 28
  - 2.1.4 名词词组的后置 30
  - 2.1.5 某些名词的特征 31
  - 2.1.6 关于-s 属格的几个问题 34
  - 2.1.7 某些限定词的作用与意义 39
- 2.2 代词 43
  - 2.2.1 人称代词的所指 43
  - 2.2.2 人称代词的数 46
  - 2.2.3 人称代词的格 48
  - 2.2.4 代词的修饰语 52
  - 2.2.5 人称代词的前照应 55
  - 2.2.6 反身代词 61

- 2.2.7 相互代词 68
- 2.2.8 who 与 whom 72
- 2.2.9 代词的其他 74
- 2.3 动词 75
  - 2.3.1 轻动词 75
  - 2.3.2 某些动词的意义与功能 82
  - 2.3.3 某些动词形式的意义 85
  - 2.3.4 时间状语与动词搭配的几个问题 101
  - 2.3.5 情态动词与情态 103
  - 2.3.6 动词的补足语 118
  - 2.3.7 被动态 134
- 2.4 形容词与副词 150
  - 2.4.1 起强化作用的形容词 150
  - 2.4.2 非等级形容词的等级概念 153
  - 2.4.3 形容词与介词的搭配 154
  - 2.4.4 副词的补足语与作为补足语的副词 158
  - 2.4.5 几个副词在句中的位置与意义 159
  - 2.4.6 评注性副词的几个特征 162
  - 2.4.7 形容词与副词的几个比较级形式 164
  - 2.4.8 分裂句中的副词 166
- 2.5 介词与介词词组 167
  - 2.5.1 except, but 等的补足语 167
  - 2.5.2 介词词组的若干功能与意义 168
  - 2.5.3 介词的前置与后置 173
  - 2.5.4 分裂的 of-介词词组 175

### 3 句与分句

- 3.1 简单句 180

- 3.1.1 否定结构 180
- 3.1.2 非肯定结构 191
- 3.1.3 非肯定词语 196
- 3.1.4 疑问句 199
- 3.1.5 祈使句 211
- 3.1.6 感叹句 214
- 3.1.7 主谓一致 216
- 3.2 并列结构 223
  - 3.2.1 not only 在句中的位置 223
  - 3.2.2 不同层次的并列 224
  - 3.2.3 不同范畴的并列 224
  - 3.2.4 不同限定分句的并列 227
  - 3.2.5 不同等级的并列 228
- 3.3 存在句 228
  - 3.3.1 存在句实义主语的特征 228
  - 3.3.2 存在句中 be 除外的限定动词的特征 236
- 3.4 that-分句 238
  - 3.4.1 作主语的 that-分句 238
  - 3.4.2 作宾语的 that-分句 244
  - 3.4.3 作主语补足语的 that-分句 257
  - 3.4.4 作同位语的 that-分句 259
  - 3.4.5 作形容词补足成分的 that-分句 259
  - 3.4.6 作状语的 that-分句 260
  - 3.4.7 作名词修饰语的 that-分句 262
  - 3.4.8 that-分句中限定动词的形式与意义 263
  - 3.4.9 that-分句的使用限制 268
- 3.5 wh-分句 271
  - 3.5.1 wh-名词性分句 271

- 3.5.2 wh-关系分句 287
- 3.5.3 wh-状语分句 301
- 3.5.4 wh-ever 类分句 302
- 3.6 than-分句 304
  - 3.6.1 than-分句的几个结构特征 304
  - 3.6.2 “其他词语+than-”结构的特征与意义 308
  - 3.6.3 某些 than-分句的意义比较 312
  - 3.6.4 并非省略的 than-分句 314
- 3.7 even if-/even though-分句 314
  - 3.7.1 它们的基本意义 315
  - 3.7.2 它们的交际价值 317
  - 3.7.3 它们的社会意义 325
- 3.8 其他限定从属分句 326
  - 3.8.1 as-分句 326
  - 3.8.2 like-分句 332
  - 3.8.3 because-分句与 since-/as-分句的一个差别 333
  - 3.8.4 the ..., the ... 结构 334
  - 3.8.5 独立的限定从属分句 335
- 3.9 非限定从属分句 336
  - 3.9.1 to do 与 in order/so as to do 的差别 336
  - 3.9.2 不定式逻辑主语的语义特征差与句法特征差 339
  - 3.9.3 “限定动词+名(代)词+不定式”结构 349
  - 3.9.4 for ... to ... 不定式分句 353
  - 3.9.5 V-ing 逻辑主语的语义与句法特征差 366
  - 3.9.6 “限定动词+名(代)词+V-ing”结构 369
  - 3.9.7 尾空非限定分句 372
  - 3.9.8 非限定分句的综合比较与鉴别 381
  - 3.9.9 非限定分句的其他几个问题 392

|        |                     |     |
|--------|---------------------|-----|
| 3.10   | 主题性前置               | 396 |
| 3.10.1 | 前置成分的特征             | 395 |
| 3.10.2 | 前置所在分句的结构           | 404 |
| 3.10.3 | 前置的成因               | 407 |
| 3.11   | 倒装结构                | 409 |
| 3.11.1 | 主语与助动词的倒装           | 409 |
| 3.11.2 | 主语与主动词或“助动词+主动词”的倒装 | 411 |
| 3.11.3 | 从属分句中的倒装            | 417 |
| 3.12   | 离位现象                | 418 |
| 3.12.1 | 左离位                 | 418 |
| 3.12.2 | 右离位                 | 421 |
| 3.12.3 | 离位与同位               | 424 |
| 主要参考文献 |                     | 427 |

# 1

## 导 论

### 1.1 英语语法的发展

英语语法自 1586 年诞生后(1586 年出版的 William Bullokar 的 *Pamphlet for Grammar* 被称为第一本英语语法书)不断涌现,16 世纪就出现了许多英语“语法”,18 世纪英语“语法”已基本成形,19 和 20 世纪得到发展和完善,21 世纪又得到了新的发展。

1) 16 世纪以及 17 世纪早期的英语语法。16 世纪的英语语言面临三大问题:怎样使英语在使用了几世纪的至高无上的拉丁文面前得到承认;怎样建立一个比较统一的表音法;怎样使词汇丰富得能准确地满足越来越广泛的需要。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这一阶段的语法书中沿用了大量拉丁术语,仿效拉丁文的语法规则,语法撰写者“依据拉丁文语法来模型英语语法”(Pooley, 1957),有的本身就是用拉丁文写成。为了解决后两个问题,语法书中都是作者自己设计、建议的英语单词的拼写,如,建议双写长元音,坚持 haat, maad, mee, meere, miin, taak, thiin, thee, too, woorde(它们分别表示 hate, made, me, mere, mine, take, thine, the, to, word)等的拼写;丢弃最后一个 e(如 giv, believ 等);用 i 代替 y(如 mighti, dai 等);词语 coney 被拼写成 cony, conny, conye, conie, connie, con, cuny, cunny,

cunnie;其他词语的不同拼法有: coosnage-coosenage-cosenage-cosnage, been-beene-bin, fellow-felow-fallow-fallowe, neibor-neighbor, go-goe, their-theyr 等。这样的语法没被社会大众应用,也没有在教学中起作用。16 世纪后期至 17 世纪,出现了各种英语“语法”,书中的语法都是作者的主观设想,“制定语法规则往往是根据个人的偏见,带有任意性”(Pooley, 1957),完全盲从拉丁文,“没有产生广泛的影响”(Willward, 1989)。实际上,这一阶段的冠以“语法”(grammar)的语法书涉及的句法结构很少,即使有,也是照搬拉丁文的规则,如,拉丁文名词的性有 6 种,因此英文名词也试图模仿,出现同一意义的名词因性不同的不同形式。这一时期的“语法”书中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英语词汇的,涉及英语词语的发音以及拼写系统,因为当时的许多语法学者或称文字改革者都意识到,英语单词的发音和拼写是英语读写的主要障碍。再说,由于拉丁文规则的权威性,人们也不敢改写英语规则,一味顺从拉丁文规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所以有的学者(如 Baugh 等,1978)描写当时的英语语言时说,“词汇的变化是根本的,而语法却很保守。”

2) 18 世纪与 19 世纪的英语语法。“这个阶段的英语语法与 16、17 世纪的语法完全不同,它的目的是教英语本族人正确的英语”(Pooley, 1957)。它的目的是为“五花八门、杂乱无章”的英语归纳一系列规则,制定标准的正确用法。除规定正确的用法外,还指出什么是错误的。所以,这一阶段撰写语法的作者在书中不仅要规定那些正确的用法,还要指出那些错误的用法,禁止那些错误的用法。这些规定的依据便是拉丁语法,即参照拉丁文法的规则规定英语的语法规则,它不顾英语语言的事实,按拉丁文法规定下来,认为这才是“标准”英语,是“高雅”的英语。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

(1) 当时的英语“五花八门”,其单词的拼写都是抄写者根据它们的发音拼写而成,而各地对同一意义的单词发音不同,因此拼写也就不同。这样的英语使人们到了“无所适从”的地步,人们认为英语本身“不成体统”、“不屑一顾”。

(2) 拉丁文语法一直对英语有很大的影响,它被认为是普遍语法

的样板,它反映了人类思维、逻辑的规律,是其他语言遵循的典范。这使得语法学家们自然地会把拉丁文的强求一致的结构死搬硬套到英语上,用它来分析英语语言,但这样的规定许多都是错误的,正如 Jespersen(1942)所指出的,“许多情况下规定的逻辑根本不是逻辑,而是拉丁语法的翻版。”

(3) 那时制定语法依靠的仅是书面语言,因为口头语言在当时的条件下(没有录音设备)难以记录下来。再有,人们认为,如果依赖口语,那给作者们的自由就太过分了,使他们会难以选择权威性的语言。这种依靠书面语的唯一性决定了必须遵循拉丁文法,因为当时的书面英语就是以拉丁文为准的语言。

(4) 当时书中拉丁文与英文的混杂也是英语语法以拉丁文为准的一个原因。两种语言混杂在一起,以哪一种为准呢?这当然要以那种语言权威为准,这自然是拉丁文。

所以,这一时期制定的有些语法规则已被废除或被自然淘汰,因为英语中根本不存在这些规则。但这一时期确实提出、规定了一些英语中存在的语法规则、术语、概念,它们一直延续至今,如,英语名词定为2个格(普通格和所有格),将代词定为3个格(主格、宾格、所有格);出现了“句子”的概念,将句子定为三个主要部分:施事者(agent),谓词(predicate),宾语(object);提及状语(adjuncts);出现了“词组(phrase)”的术语,把词组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正确地结合在一起构成句子的一部分或有时构成一个句子”的单位等。

这一时期的有些语法规定局限于少数正式场合,就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话语而言,并非如此。这些规定有(仅列举几例):(1)“I”不应该用在“between you and I”词组中,因为 between 是介词,介词之后需用宾格 me;(2)“different (ly)”应与“from”搭配,而不该是“by”或“than”;(3)“Hopefully”不该置于句首,如 Hopefully, John will win the race;(4)在关系分句中作宾语的指人的关系代词应该是 whom,不应该是 who,如 That's the man whom you saw 等。这些都是过去的“语法学家规定的他们认为是正确的英语语法规则”(Crystal, 1988)。而英语的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1)“between you and I”比“between

you and me”更适合英语本族人的口语,笔者 1991 年在美国堪萨斯大学与实用英语中心(Applied English Center)负责语法教学的 Chuck Seibel 一起工作期间,他对我说过,“我们口语中总是说 between you and I,不是 between you and me”。语言学家 Lyons(1981)说,“在英国,between you and I 结构在讲标准语的中层与上层社会人员中也很普遍。”关于代词主宾格的规定还有,be 动词与 than 后应用代词的主格,如,主张 It is I/He's bigger than I,避免 It is me/He's bigger than me 等,而在英语的口语或非正式的书面语中,总是使用后者(如果是宾格,be 动词几乎总是与主语缩写,所以应该是 It's me,而不是 It is me)。英国语言学家 Crystal(1988)说,“这种结构中的主格也是正确的形式,不过人们感到这太礼貌,因此通常情况下不会使用”。(2)规定 different(ly)与 from 搭配是因为受了该词第一个音节 di 的影响,在拉丁文中 di=from。但在实际英语中,英国英语通常更爱用 to,这大概是受了“similar to, opposed to”等的影响;美国英语通常用 than。(3)如果表示是讲话者的希望,而不是句子主语的希望,人们认为更好的结构是“I hope that ... 或“It is hoped that ...”。但 hopefully 可以与 frankly, naturally, fortunately 等一样作为评注性状语,表示讲话者的态度、观点等,那为什么其他词都可以置于句首而 hopefully 却遭到批评呢? Crystal(1988)说,“不清楚”。Anderson & Trudgill(1990)说,hopefully 置句首作评注性状语是美国英语,在 20 世纪 70 年代前英国英语只把 hopefully 作修饰性状语,由于受美国英语的影响,70 年代后英国英语中也把 hopefully 作评注性状语置于句首了。他们认为,这是语言的“革新”。(4)Crystal(1988)认为,whom 的这种用法非常正式,在非正式语言中,人们用 who 或不用关系代词:That's the man (who) you saw。Biber(1999)等人总结语料后认为,whom 是正式的法;who 用得很少(rare),而且被认为在书面语言中是污辱性(stigmatized)用法;在口语中通常是不用关系代词,次通常是用 that: You're one person I can talk to. /There might be people that we don't know.

这一时期的语法开始打破拉丁文框架的规定。在 18 世纪的上半

叶, John Stirling 按照拉丁文形容词的模式(如, 因性、格和数的不同而不同)把英语中的形容词 wise 展示为 36 种。这完全是拉丁文形容词的可能的屈折变化, 与英语毫无关系, 英语中仅一种; 1780 年, Wells Egelsham 宣称英语冠词因格和数的不同而采用不同形式; 甚至连考虑英语实际使用状况的语法学家 Ward 也把英语名词的格按照拉丁文的模式分为 12 种。对于这些, 人们已感到不妥, 因为人们已经开始注意到英语和拉丁语是不同的语言, 有各自独特的句法特征。例如, Noah Webster(1781)批评说, 有些“语法”像拉丁文语法的翻版: 将拉丁文名词、代词、形容词的变格以及动词的形式变化在英语中找对应物, 使英语的词汇表制订得像拉丁文模式。这样, 用拉丁文“服装”伪装了英语结构, 遮掩了英语的真正特征。又说, 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话语: It is me. / It was him. 它们似乎没有严格遵守语法(按规定语法应是 I 与 he), 但在英语以及与英语享有同一语言源头的语言中用得非常普遍, 所以我们应该相信这种用法。还说, enough 一度只被用作单数, 其复数曾规定是 enow, 但现实英语中, 单复都可以是 enough。

3) 19 世纪末与 20 世纪的英语语法。这一时期是基于英语实际风貌的描写性英语语法。在这一阶段的早期, 词汇系统没有什么变化, 但句法系统有一些重要的变化: 句子主要分为两部分, 即主语和谓语, 将宾语作为句子的次要部分(宾语又分为直接、间接宾语和介词的宾语), 作为次要部分的还有表语(predicative)、定语(attributive)、状语(adverbial); 引入了从属(subordination)和并列(coordination)两个概念; 出现了补足语(complement)、主语补足语(subjective complement)和宾语补足语(objective complement)、修饰(modify, modification)和修饰语(modifier)、定语修饰语(attributive modifier)和状语修饰语(adverbial modifier)等术语; 将并列句分为以并列连词连接的真正的并列句和以从属连词引导的从句为特征的复合句, 这样, 句子就分为三类: 简单句、并列句、复合句; 将分句分为独立分句、并列分句和从属分句, 从属分句又分为名词性从属分句、形容词性从属分句、副词性从属分句。

这一时期的英语语法可分为三种情况:

(1) 以英语文献资料、书面语为对象的描写性英语语法,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这主要有 Henry Sweet (1845-1912)、Hendrik Poutsma (1856-1937)、Etsko Kruisinga (1875-1944)、George Curme (1860-1948)、Otto Jespersen (1860-1943) 等世界著名语法学家专著的英语语法书。这些描写性英语语法学家主要是非英语本族者, Poutsma、Kruisinga 是荷兰人, Jespersen 是丹麦人。至于英语本族者, “除美国的 Curme、英国的 Sweet 外, 其他英语本族语法学家对描写性英语语法的贡献微不足道”(Aarts, 1988)。

(2) 以中性文体(包括书面语和口语)的语言素材为对象的描写性英语语法。这主要表现于 1972 年和 1985 年问世、以 Randolph Quirk 为首的四位英语语法学家(其中三位是英语本族人)合著的两大部英语语法专著, 即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和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简称 CoGEL)。这两部语法取材于 20 世纪中叶以后的英语, 考虑到了口语语言。Quirk 等人自 1959 年开始对英语调查, 创建了语库“当代英语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其语法的例句来自语库, 例证力求客观, 并运用了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这两部语法较全面、详细、客观地描述了英语标准形式, 尤其是正式标准形式的语法规则。因此, 他们从“原始材料中选出来用作说明的例句, 差不多都经过改写和整理。虽然对非正式、随便的口语和书面语也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却同时着重阐明严肃的论述性的英语”(Quirk et al., 1972)。这两部语法有别于以前的描写性英语语法: 在 1972 年之前, 重要的描写性英语语法的作者主要是非英语本族者。1972 年, 以 R. Quirk 为首的四位英语语言专家(其中三位是英语本族人, 一位瑞典人, 四位都在英国伦敦大学的英语系任教)撰写的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由朗文公司出版。13 年后(即 1985 年), 他们又推出了内容更为丰富的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779 页 16 开本)。这由英语本族学者撰写的描写性英语语法, “就其论述的广度和深度而言, 世界所有的描写性语法著作都不能与之媲美”(Aarts, 1988)。这是因为: 他们是对英语语言颇有研究的英语本族人, 他们对